

# 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9學年度第2學期(110年2月1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(108年3月13日第138136號公告)辦理。

二、本園各項收費明細如下: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(全日制)	備註
學費	1學期	0元	❖3-5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家長會費	1學期	100元	同戶家庭之兒童，均就讀本校者，限收一次，非補助項目 【以年級最低者為收費對象】
活動費	1個月	170元	❖全月收費：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 ◆按日數比例收費月數：1月、2月、8月
材料費	1個月	260元	
點心費	1個月	800元	
雜費	1個月	100元	
午餐費	1個月	795元	依據國小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，就讀日未滿1個月，依天數收費(36元/天)
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費用		9,734元	教保服務起訖時間：110.02.18-110.06.30
課後留園費	小時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，由教育部補助，免收課後留園費用。
保險費	1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-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
## (1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## (3) 其他費用：

- a.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(含假日)以上

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
b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5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
6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公告日期：110年1月